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40161763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同安通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認定違法，本府以114年5月29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28463號函檢送檢查結果通知書，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9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名稱：同安通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90605557
- 三、事業單位登記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社口街61巷8號1樓
- 四、代表人：陳詠渝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47****
- 六、負責人戶籍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20鄰社口街61巷8號
- 七、本案檢查結果通知書經本府依事業單位營登地及負責人戶籍地以雙掛郵寄，因無法送達，特以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請貴單位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並於10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並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 八、前開檢查結果通知書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貴單位盡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電

話：04-22289111分機35207)。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